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1 版 征求意见稿)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 编制说明.....	1
二、 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3
三、 单元索引.....	4
1. 滨海新区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4
2. 国家级开发区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11
3. 街镇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14
四、 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1
五、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6
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6
2.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2
3.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9

一、编制说明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滨海新区“三线一单”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及政策文件，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陆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及天津市“三线一单”成果中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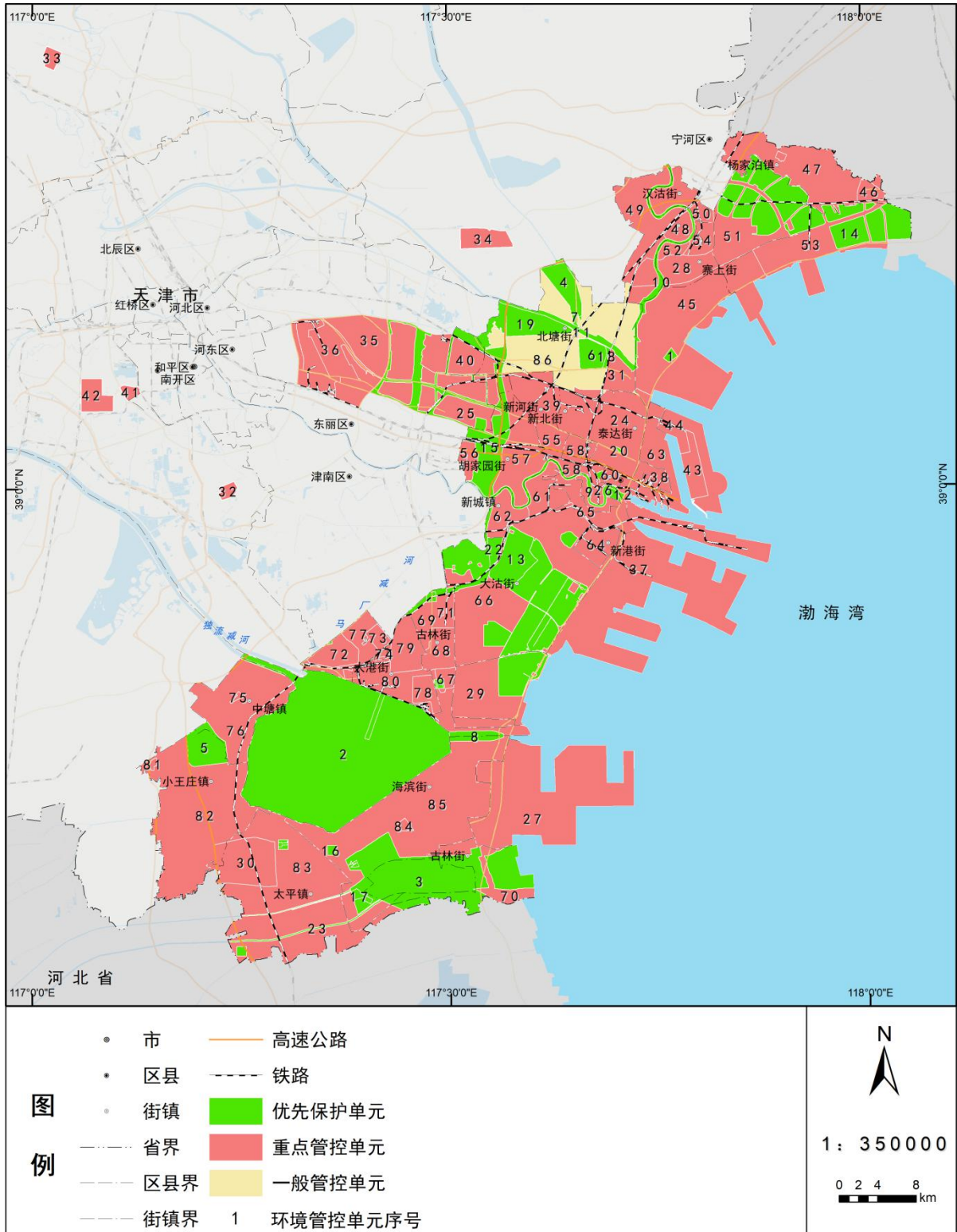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等以截至发布时最新版为依据，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更新调整则应同步遵照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印发实施后，空间布局、建设用地管控、建设用地规模底线等同步遵照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滨政发〔2021〕21号）的要求，因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天津市和本区重大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清单将适时更新。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产业发展、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用地、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及天津市“三线一单”成果中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86个环境管控单元为基本空间单元，针对本单元的生态环境特征及管理要求编制准入清单。

二、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三、单元索引

1. 滨海新区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根据 2020 版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区划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中新天津生态城 5 个国家级开发区所辖园区/片区，表中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序号，给出各环境管控单元属性、所涉及开发区和街镇以及单元准入清单内容在本文件中的页码。其中，环境管控单元的序号与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中的序号对应。

表 1 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环境管单元序号	境管控单元属性	环境管控要素分类	行政区/开发区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1	优先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遗迹-贝壳堤生态保护红线）	大港街、太平镇、古林街、海滨街、中新天津生态城	36
2		生态保护红线（团泊-北大港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海滨街、小王庄镇、太平镇、中塘镇、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37
3		生态保护红线（李二湾沿海滩涂缓冲与南部实验区）	太平镇、海滨街、古林街、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37
4		生态保护红线（七里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北塘街	38

环境管单元序号	境管控单元属性	环境管控要素分类	行政区/开发区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5		生态保护红线（钱圈水库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小王庄镇、中塘镇、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38
6		生态保护红线（北塘水库水源涵养和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北塘街	38
7		生态保护红线（潮白新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北塘街	39
8		生态保护红线（独流减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古林街、海滨街、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39
9		生态保护红线（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新城镇、胡家园街、泰达街、新村街、新港街、大沽街、塘沽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10		生态保护红线（蓟运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茶淀街、北塘街、寨上街、汉沽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	39
11		生态保护红线（永定新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北塘街、中新天津生态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12		一般生态空间（蓝鲸岛公园）	泰达街、大沽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40
13		一般生态空间（塘沽盐田）	大沽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	40
14		一般生态空间（汉沽盐田）	汉沽街、寨上街	40

环境管单元序号	境管控单元属性	环境管控要素分类	行政区/开发区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15	重点管控	一般生态空间（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胡家园街、新城镇、大港街、北塘街、新河街、中塘镇、古林街、大沽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40
16		一般生态空间（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海滨街、太平镇、古林街、中塘镇	40
17		一般生态空间（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	海滨街、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41
18		一般生态空间（北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北塘街	41
19		一般生态空间（黄港二库）	北塘街	41
20		一般生态空间（泰丰公园）	泰达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41
21		一般生态空间（紫云公园）	泰达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41
22		一般生态空间（官港森林公园）	古林街	41
23		一般生态空间（子牙新河）	太平镇、海滨街	41
24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街	42
25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胡家园街	44
26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街	46

环境管单元序号	境管控单元属性	环境管控要素分类	行政区/开发区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27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47
28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茶淀街	49
29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50
30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兴产业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王庄镇、太平镇	51
31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街	52
32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53
33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54
34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基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35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 1)	天津港保税区	56
36 ¹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 2 含滨海国际机场)	天津港保税区、东丽区	58
37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	天津港保税区	59
38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港保税区)	天津港保税区	61

¹ 根据天津市行政区划, 该单元属于东丽区, 在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中还分属于 ZH12011020006 和 ZH12011020008 两个单元。

环境管单元序号	境管控单元属性	环境管控要素分类	行政区/开发区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39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塘街、胡家园街、新北街、新河街	62
40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塘街	63
41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4
42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内)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5
43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1)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66
44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2)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67
45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	中新天津生态城	68
46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滨海物流加工区)	杨家泊镇	69
47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杨家泊镇	70
48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茶淀街	71
49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茶淀街	72
50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汉沽街	73
51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汉沽街	74
52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营城工业区)	寨上街	75
53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寨上街	76

环境管单元序号	境管控单元属性	环境管控要素分类	行政区/开发区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54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寨上街	77
55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新河街	78
56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胡家园街	79
57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胡家园街	80
58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杭州道街	81
59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新村街	82
60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塘沽街	83
61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新城镇	84
62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新城镇	85
63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新港街（含北疆港区和南疆港区）	86
64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新港街	87
65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大沽街	88
66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大沽街	89
67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古林工业区）	古林街	90
68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古林街	91
69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古林街	92
70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3）	古林街	93

环境管单元序号	境管控单元属性	环境管控要素分类	行政区/开发区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71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大港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古林街、中塘镇	94
72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中塘工业园）	中塘镇	95
73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园区）	中塘镇	96
74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大中塘工业园东区（河东工业园））	中塘镇	97
75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中塘工业园西区（日嘉工业园））	中塘镇	98
76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中塘镇	99
77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中塘镇	100
78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大港石化产业园）	大港街	101
79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大港街	102
80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大港街	103
81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小王庄产业园）	小王庄镇	104
82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小王庄镇	105
83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太平镇	106
84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港西工业区）	海滨街	107
85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海滨街	108
86	一般管控	-	北塘街	109

2. 国家级开发区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根据 2020 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中新天津生态城 5 个国家级开发区所辖园区/片区，表中给出各开发区涉及的所有环境管控单元，并标注环境管控单元序号、属性以及单元准入清单内容在本文件中的页码。

表 2 国家级开发区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环境管控要素分类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9	优先保护（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0	优先保护（蓟运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1	优先保护（永定新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2	优先保护（蓝鲸岛公园）	40
	13	优先保护（塘沽盐田）	40
	15	优先保护（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40
	20	优先保护（泰丰公园）	41
	21	优先保护（紫云公园）	41
	24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42
	25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44

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环境管控要素分类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26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区）	46
	27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47
	28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区）	49
	29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	50
	30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兴产业区）	51
	31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	52
	32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	53
	33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	54
	34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基地）	55
天津港保税区	13	优先保护（塘沽盐田）	40
	15	优先保护（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40
	35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1）	56
	36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2含滨海国际机场）	58
	37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	59
	38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港保税区）	61
	15	优先保护（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40
	39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	62

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环境管控要素分类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天津滨海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40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	63
	41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	64
	42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内）	65
中新天津 生态城	1	优先保护（地质遗迹-贝壳堤生态保护红线）	36
	10	优先保护（蓟运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1	优先保护（永定新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45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	68
天津东疆 保税港区	43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1）	66
	44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2）	67

3. 街镇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根据 2020 版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区划，滨海新区共计 21 个街镇，表中给出各街镇涉及的所有环境管控单元，并标注环境管控单元序号、属性以及单元准入清单内容在本文件中的页码。

表 3 街镇所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街镇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杭州道街	58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81
泰达街	9	优先保护（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2	优先保护（蓝鲸岛公园）	40
	20	优先保护（泰丰公园）	41
	21	优先保护（紫云公园）	41
	24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42
	26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区）	46
新河街	15	优先保护（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40
	39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	62
	55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78
	9	优先保护（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街镇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胡家园街	15	优先保护（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40
	25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44
	39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	62
	56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79
	57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80
新城镇	9	优先保护（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5	优先保护（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40
	61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84
	62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85
杨家泊镇	46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滨海物流加工区）	69
	47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70
大港街	1	优先保护（地质遗迹-贝壳堤生态保护红线）	36
	15	优先保护（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40
	78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大港石化产业园）	101
	79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102
	80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103
新港街	9	优先保护（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街镇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63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86
	64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87
新村街	9	优先保护（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59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82
塘沽街	9	优先保护（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82
	60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39
新北街	39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	62
茶淀街	10	优先保护（蓟运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28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区）	49
	48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71
	49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72
大沽街	9	优先保护（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2	优先保护（蓝鲸岛公园）	40
	13	优先保护（塘沽盐田）	40
	15	优先保护（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40
	65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88
	66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89

街镇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汉沽街	10	优先保护（蓟运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4	优先保护（汉沽盐田）	40
	50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73
	51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74
寨上街	10	优先保护（蓟运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4	优先保护（汉沽盐田）	40
	52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营城工业区）	75
	53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76
	54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77
海滨街	1	优先保护（地质遗迹-贝壳堤生态保护红线）	36
	2	优先保护（团泊-北大港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7
	3	优先保护（李二湾沿海滩涂缓冲与南部实验区）	37
	8	优先保护（独流减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6	优先保护（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0
	17	优先保护（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	41
	23	优先保护（子牙新河）	41
	84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一港西工业区）	107

街镇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85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108
古林街	1	优先保护（地质遗迹-贝壳堤生态保护红线）	37
	3	优先保护（李二湾沿海滩涂缓冲与南部实验区）	37
	8	优先保护（独流减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5	优先保护（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40
	16	优先保护（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0
	22	优先保护（官港森林公园）	41
	67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古林工业区）	90
	68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91
	69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92
	70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3）	93
	71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大港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94
太平镇	1	优先保护（地质遗迹-贝壳堤生态保护红线）	37
	2	优先保护（团泊-北大港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7
	3	优先保护（李二湾沿海滩涂缓冲与南部实验区）	37
	16	优先保护（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0
	23	优先保护（子牙新河）	41

街镇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30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兴产业区）	51
	83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106
小王庄镇	2	优先保护（团泊-北大港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7
	5	优先保护（钱圈水库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8
	30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兴产业区）	51
	81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小王庄产业园）	104
	82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	105
中塘镇	2	优先保护（团泊-北大港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7
	5	优先保护（钱圈水库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8
	15	优先保护（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40
	16	优先保护（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0
	71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大港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94
	72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中塘工业园）	95
	73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园区）	96
	74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大中塘工业园东区（河东工业园））	97
	75	重点管控（产业集聚区—中塘工业园西区（日嘉工业园））	98
	76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1）	99

街镇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77	重点管控（环境治理2）	100
北塘街	4	优先保护（七里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8
	6	优先保护（北塘水库水源涵养和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38
	7	优先保护（潮白新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0	优先保护（蓟运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1	优先保护（永定新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39
	15	优先保护（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40
	18	优先保护（北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41
	19	优先保护（黄港二库）	41
	31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	52
	39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	62
	40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	63
	86	一般管控	109

四、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区层面以国家、天津市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为依据，制定适用全区范围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和重要河流等各类生态用地严格执行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控开发建设，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及依法禁止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严格执行国家、天津市关于产业准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落实产业发展相关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衔接和落实涉及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资源环境要素的各类相关规划、计划和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天津市市管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规定》、《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
3.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7〕129）、《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等。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p>
<p>2.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地质遗迹-贝壳堤生态保护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等进行管理。</p> <p>3. 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依据《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进行管理。</p> <p>4.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进行管理。</p>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p>5. 自然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等进行管理。</p> <p>6. 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p> <p>7. 水库依据《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市管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规定》等进行管理。</p> <p>8. 盐田依据《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等进行管理。</p> <p>9. 公园、森林公园依据《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天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进行管理。</p> <p>10. 河流及其滨岸带（一级河道）依据《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进行管理。</p> <p>11. 涉及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严格执行《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p> <p>12. 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依据《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进行管理。</p>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3. 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南港工业区，鼓励符合产业导向和政策的现有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进入南港工业区聚集发展。根据天津市石化产业调整相关政策动态更新。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7〕129）
14. 新建炼油、乙烯、芳烃项目严格按照《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的要求执行。	
15.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 16.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淘汰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产品、工艺、设备的规定，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17. 新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有利于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建设。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8.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两高”项目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提出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9. 严禁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的通知》（津政发〔2018〕18号）
20. 禁止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农药合成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1. 对未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或撤销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6号）
22. 严格控制沿海产业发展，海岸线向陆一侧1公里和海河干流岸线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学原料药制造和印染项目，已有项目要制定搬迁或改造计划并向社会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6号）
23. 严把新增高耗能产能及项目准入关。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和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污防攻坚指〔2021〕2号）
24.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工业项目，实行耗煤项目减量替代，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津党发〔2018〕26号）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25. 推进园区外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原则上不再审批工业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1〕2号）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污防攻坚指〔2021〕2号）
26.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7. 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化工、金属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造纸、化学纤维制造业、生物制药、原油成品油及危化品仓储、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28. 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严格限制开发利用。 29. 严守生态红线，在红线区域内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 30.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石油加工、造纸、生物制药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推进渤天化、大沽化等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其他现有企业。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7〕11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31.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津党发〔2018〕26号）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滨党发〔2018〕36号）
32. 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氮磷总量指标减量替代。 34. 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强船舶污染排放监管。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的通知》（津政发〔2018〕18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6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p>35. 水库周边、河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6. 建设工业园区，应当同步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p> <p>37. 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其主要污染物还应当符合相应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水产养殖排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应当符合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p> <p>38.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模化养殖场应当同步建设畜禽粪便污水处理设施。</p>	<p>《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p>
<p>39.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40.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6〕11号）</p>
<p>41. 以 NO_x 和 VOCs 管控为核心，着力推进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统筹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p> <p>4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落实 SO₂、NO_x 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来源于国家或天津市认定的减排项目。</p> <p>43.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天津港铁路货运能力，优化城市公交车辆，持续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p>	<p>《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1〕2号）</p> <p>《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污防攻坚指〔2021〕2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p>44. 深入绿色港口建设。明确天津港大气污染物（扬尘、细颗粒物、NO_x、VOCs）总量减排要求，优化运输结构及布局，强化柴油货车管控，加强港区扬尘整治，强化清洁低碳用能。</p> <p>45.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减排，对工业炉窑、废物焚烧设施和锅炉及直燃机实施深度治理。</p> <p>46. 深化 VOCs 污染防治。持续加大源头控制力度，推动重点行业综合治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开展 VOCs 物料储罐治理，加强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监管。</p> <p>47.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推进老旧车治理淘汰，强化机动车维修企业监管，优化交通疏导，加强油品供应管理，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强化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污染防治。</p> <p>48.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及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精细化管控措施。</p>	<p>《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1〕2号）</p> <p>《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污防攻坚指〔2021〕2号）</p>
<p>49.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p>	<p>《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6〕27号）</p>
<p>50.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5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6〕27号）
52. 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坚持减量替代或等量置换原则，控制新建项目重金属新增排放量。	《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1〕2号）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污防攻坚指〔2021〕2号）

环境风险防控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53. 评估有毒有害化学品在生态环境中的风险状况，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津党发〔2018〕26号）
54.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设施布局，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 55.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建成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56. 加强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监管。 57. 完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监督指导企业建立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津党发〔2018〕26号）
58. 2025 年底，形成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健全符合本市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普遍形成。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1〕9号）
59.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60. 海河等主要河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环境风险。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6〕11号）
61. 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应以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为重要依据，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的规划用途。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7〕11号）
62.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及能力研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稳定在 100%。	

资源利用效率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6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津政发〔2018〕25号）；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管控要求。	
64.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禁止使用煤和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的燃煤电厂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应当按照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网或者拆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5. 能源和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工业、农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明显成效，推动碳排放2025年左右达到峰值，钢铁、电力等行业率先达峰。 66. 建设一批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低碳商业试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35号）
67. 通过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建设提升低碳发展水平；通过推广绿色产品、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开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探索实施农业领域碳减排。	
68. 严格执行《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天津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加强用水管控。	
69. 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落实《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严格电力、纺织、造纸、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	
70. 鼓励工业节水技术推广和应用，按照《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围绕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快国家鼓励的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应用	

资源利用效率	
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71. 严格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T 697—2019）工业产品取水定额》标准，重点对火力发电和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业两个重点行业进行用水定额管控。	
72.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天津市取水许可管理规定》
73. 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加强水域水量调度管理。合理调度水利工程，不断优化调水路径，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实施河道、水库、湿地生态环境补水。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6号）
74. 到 2022 年，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33号）
75. 地面沉降量大于 50 毫米的地面沉降严重的地区和高铁、高速、南水北调输水干渠等重大工程两侧 200 米区域范围内全面禁采地下水。	
76. 2025 年和 2035 年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关于建设用地总量的相关要求。	
77. 严格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建设用地约束管控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78. 自然岸线保有量不低于 18 公里，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5%。	
79. 严控新增围填海，严格执行国家重大战略用海审批程序，开展现状调查，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天津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工作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19〕23号）

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滨海新区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和重要河流等各类生态用地。《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天津市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和《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印发实施以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与上述成果动态衔接。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要素细类	主要内容
1	地质遗迹-贝壳堤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 按照属性（地质遗迹-贝壳堤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3. 执行《天津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2017—2025年）》《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17—2025）》等。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要素细类	主要内容
2	团泊-北大港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按照属性（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执行《天津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2017—2025年）》《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5年）》《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恢复工作方案（2018—2021年）》等。
3	李二湾沿海滩涂缓冲与南部实验区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按照属性（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执行《天津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2017—2025年）》《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5年）》《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恢复工作方案（2018—2021年）》等。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要素细类	主要内容
4	七里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按照属性（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执行《天津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2017—2025年）》《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17—2025）》等。
5	钱圈水库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按照属性（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执行《天津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2017—2025年）》《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5年）》《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恢复工作方案（2018—2021年）》等。
6	北塘水库水源涵养和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按照属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要素细类	主要内容
7	潮白新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按照属性（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独流减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按照属性（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按照属性（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	蓟运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按照属性（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	永定新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按照属性（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要素细类	主要内容
12	蓝鲸岛公园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公园）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	塘沽盐田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盐田）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4	汉沽盐田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盐田）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执行《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
15	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执行《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年）》《滨海新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滨海新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等。
16	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自然保护区）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执行《天津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2017—2025年）》《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17—2025）》等。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要素细类	主要内容
17	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自然保护区）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执行《天津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2017—2025年）》《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5年）》《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恢复工作方案（2018—2021年）》等。
18	北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饮用水源保护区）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9	黄港二库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水库）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	泰丰公园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公园）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1	紫云公园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公园）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	官港森林公园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森林公园）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3	子牙新河	一般生态空间	1. 按照属性（河流及其滨岸带）执行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国家级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24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区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加强区内因管网错接、漏接等造成的雨污管网混排的排查和升级改造，实行雨污分流。 5. 加强区域协调，保障园区污水处理需要。 6.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7. 强化包装印刷、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等行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8. 围绕家具制造、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9.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10.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11.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12.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24

维度	管控要求
	13.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14.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15.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防控	16.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7.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8.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19. 完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以及企业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2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1. 合理调度水利工程，不断优化调水路径，实施河道、景观水体等生态环境补水。 22. 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保持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领先水平。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依据《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中的二级管控区、三级管控区进行空间布局优化与调整。 3. 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二级管控区东南片区建设示范工业园区，鼓励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单位单元面积产值高的高质量绿色产业；西片区建设示范小城镇、特色小镇，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及厂房完成清退。 4. 新建项目应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西区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6. 加强区内因管网错接、漏接等造成的雨污管网混排的排查和升级改造，实行雨污分流。结合开发建设，推动管网空白区的排水管网建设。 7. 加快区内断头河建设，构建辖区内水系循环体系，加大生态补水力度。 8.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9.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10. 强化包装印刷、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行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11. 围绕家具制造、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12.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13.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5.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6.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17.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统一收集处理，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18. 完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以及企业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0. 合理调度水利工程，不断优化调水路径，实施河道、景观水体等生态环境补水。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区

26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心商务区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加强区内因管网错接、漏接等造成的雨污管网混排的排查和升级改造，实行雨污分流。 5.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6.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7.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8.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1.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体系。 12. 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13. 合理调度水利工程，不断优化调水路径，实施河道、景观水体等生态环境补水。 14. 推进商务片区综合办公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27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高环境风险企业，优先布局在海滨高速的东侧。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加快已建、在建地块的雨污排水管网及设施的排查改造，确保雨污水实现收集与处理。 5. 水系连通工程实施后，加强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和跟踪评估。 6. 加快推动深海排放工程建设。 7.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8. 优化铁路-公路-水运相结合的运输结构。 9. 深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10.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11.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12.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4.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5. 完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以及企业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16. 完善园区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污染近岸海域。 17.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27
维度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区

28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智能产业区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加强区内因管网老化、破损、错接等造成的雨污管网混排的排查和升级改造。 5. 强化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行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6.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7.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8.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9.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1.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2.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13.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统一收集处理，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14. 完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区以及企业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和。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6. 土地集约利用不低于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平均水平。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

29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区的相关发展规划。 3. 加强自然岸线的保护与修复。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5.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6. 强化树脂、纤维、橡胶制造企业 VOCs 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7.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8.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9.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1. 完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以及企业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12.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兴产业区

30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部新兴产业区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根据区域项目建设规划合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区域内生产和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5. 强化汽车制造等企业 VOCs 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6.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8. 完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兴产业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9.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

31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0. 合理调度水利工程，不断优化调水路径，实施河道、景观水体等生态环境补水。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

32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微电子工业区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加强雨污管网混接、错接点排查。因地制宜实施雨污管网改造。 6. 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7.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9. 完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以及企业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10.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2. 土地集约利用不低于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平均水平。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

33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逸仙科学工业园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强化电子行业和汽车及零配件制造行业企业的 VOCs 污染排放控制。 6.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8. 完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9.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1. 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保持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领先水平。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基地

34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一汽-大众华北基地的相关发展规划，优先布局有利于促进汽车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强化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6.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7. 完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基地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 8.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0. 土地集约利用不低于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平均水平。

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 1

35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严格执行《天津港保税区入区项目环境保护指导意见》（津保管发〔2019〕32号）中的禁止入区类与允许入区类的产业项目要求。 3. 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二级管控区建设示范工业园区、示范小城镇、特色小镇，鼓励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单位单元面积产值高的高质量绿色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5. 推进实施空港区域污水接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工程，强化园区水污染治理在线监控和智能化监管，实施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6. 强化电子行业、汽车及零配件制造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7. 围绕家具制造、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8.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9.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10.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11.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12.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4.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 1		35
维度	管控要求	
	15. 完善天津港保税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和。	
	16. 加强区域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环境风险。	
	17.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1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9. 合理调度水利工程，不断优化调水路径，实施河道、景观水体等生态环境补水。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执行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 ZH12011020006 和 ZH12011020008 两个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3. 严格执行《天津港保税区入区项目环境保护指导意见》（津保管发〔2019〕32 号）中的禁止入区类与允许入区类的产业项目要求。 4.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开发建设应当符合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管制要求。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禁止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禁止设置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6.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8.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0.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1. 完善天津港保税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12. 加强区域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环境风险。 13.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严格执行《天津港保税区入区项目环境保护指导意见》（津保管发〔2019〕32号）中的禁止入区类与允许入区类的产业项目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全面实行稳定达标排放。 6. 优化铁路-公路-水运相结合的运输结构。 7. 加强化工企业 VOCs 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8. 强化制造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9. 围绕家具制造、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10.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11.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12.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

37

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4.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5.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16. 完善天津港保税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8. 推动建设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创新及产业化基地，提高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率。

天津港保税区海港保税区

38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严格执行《天津港保税区入区项目环境保护指导意见》（津保管发〔2019〕32号）中的禁止入区类与允许入区类的产业项目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制造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的VOCs排放管控。 5.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6.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8. 完善天津港保税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港保税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9. 加强区域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污染近岸海域。 10.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

39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依据《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和相关规划进行管理。 3. 新建项目符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海洋科技园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5. 加强区内因管网错接、漏接等造成的雨污管网混排的排查和升级改造，实行雨污分流。 6.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7. 科学筹建海洋片区污水处理厂。 8. 强化制造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9. 围绕家具制造、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10.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11.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3. 完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华苑科技园、海洋科技园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14. 加强区域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环境风险。 15.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7. 工业用地土地集约利用优于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平均水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

40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按照《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中的三级管控区进行空间布局优化与调整。 3. 新建项目应符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渤龙湖科技园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5.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6. 重点强化石化行业的VOCs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7.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8.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9.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完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华苑科技园、海洋科技园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11. 加强区域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环境风险。 12.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13.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统一收集处理，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5. 土地集约利用不低于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平均水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

41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华苑科技园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加强对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行业 VOCs 排放的管控。 5.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6.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7.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统一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9. 完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华苑科技园、海洋科技园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10. 加强区域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环境风险。 11.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3. 土地集约利用不低于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平均水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内

42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华苑科技园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6.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统一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8. 完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华苑科技园、海洋科技园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9. 加强区域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环境风险。 10.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2. 土地集约利用不低于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平均水平。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1

43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的相关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规划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深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5.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统一收集处理，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7.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8. 加强滨海新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和。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2

44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的相关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规划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深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5.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统一收集处理，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7.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8. 加强滨海新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中新天津生态城

45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中新天津生态城相关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3. 居住服务功能片区以工业废气“零排放”为建设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5. 推动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投产及水处理中心扩产。 6. 强化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7.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8.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9. 现有及新增餐饮油烟企业油烟净化器安装到位。 10. 加强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实现无废细胞全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2. 完善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周边功能区和街镇的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和。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4. 推动区内水系连河通海。 15. 促进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 16. 提高非化石能源比例。

(2) 街镇（含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滨海物流加工区		46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3. 物流行业应符合《关于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津工商许字〔2013〕5号）和《天津市物流业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5.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6.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8.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滨海新区、园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 9.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杨家泊镇环境治理单元

47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深入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推行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改造海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工厂化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5. 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或利用。 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农膜回收利用。 7.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0. 对付庄排干渠加大河道生态补水，实施水系连通工程。

茶淀街环境治理单元 1		48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0. 强化初期雨水治理，通过调蓄池建设、雨水泵站改造、溢流口改造，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茶淀街环境治理单元 2

49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5.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6. 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和二噁英的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汉沽街环境治理单元 1		50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汉沽街环境治理单元 2

51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深入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推行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改造海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工厂化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4.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农膜回收利用。 6. 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营城工业区		52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6. 强化石化行业、制造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7.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8.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9.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1.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2.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滨海新区、园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 13.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1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寨上街环境治理单元 1

53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深入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推行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改造海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工厂化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4.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农膜回收利用。 6. 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或利用。 7. 国投津能北疆电厂实施低氮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0. 加大河道生态补水。

寨上街环境治理单元 2

54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0. 强化初期雨水治理，通过调蓄池建设、雨水泵站改造、溢流口改造，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新河街环境治理单元

55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0. 强化初期雨水治理，通过调蓄池建设、雨水泵站改造、溢流口改造，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胡家园街环境治理单元 1

56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按照《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进行空间布局优化与调整。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强化制造业企业 VOCs 排放管控。 7.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9.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胡家园街环境治理单元 2

57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9.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资源利用效率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1. 强化初期雨水治理，通过调蓄池建设、雨水泵站改造、溢流口改造，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杭州道街环境治理单元		58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0. 强化初期雨水治理，通过调蓄池建设、雨水泵站改造、溢流口改造，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新村街环境治理单元

59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0. 强化初期雨水治理，通过调蓄池建设、雨水泵站改造、溢流口改造，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塘沽街环境治理单元		60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0. 强化初期雨水治理，通过调蓄池建设、雨水泵站改造、溢流口改造，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新城镇环境治理单元 1

61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加大废水直排企业污水排放监管力度，全面实行稳定达标排放。 5.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6.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7.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8.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1. 强化初期雨水治理，通过调蓄池建设、雨水泵站改造、溢流口改造，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12. 加大河道生态补水。

新城镇环境治理单元 2

62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农膜回收利用。 4. 加大废水直排企业污水排放监管力度，全面实行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5.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6.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7. 加大河道生态补水。

新港街环境治理单元 1

63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逐步推进散货集散中心从北疆港区退出，逐步优化调整南疆港区功能布局。 3. 除国家级与市级重点危险化学品项目外禁止新增危化品仓储，逐步推进危化品仓储向南港工业区转移。 4. 严格执行规划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6. 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全面实行稳定达标排放。 7.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8. 深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0.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1. 加强码头雨水风险防控，防止污染雨水、事故污水污染近岸海域。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3. 加大河道生态补水。

新城镇环境治理单元 2

64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物流行业应符合《关于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津工商许字〔2013〕5号）和《天津市物流业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加强南排河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5.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6.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7. 加大河道生态补水。

大沽街环境治理单元 1

65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配合新区有关部门推动化工片区内的重化工企业如大沽化的搬迁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开展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5.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6.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7.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8.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0.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2. 强化初期雨水治理，通过调蓄池、雨水泵站改造、溢流口改造，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大沽街环境治理单元 2

66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盐田依据《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深入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推行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改造海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工厂化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5.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吉林工业区

67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6. 强化化工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7.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8.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9.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1.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2.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滨海新区、园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 13. 加强区域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环境风险。 14.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古林街环境治理单元 1

68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9. 加强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1. 强化初期雨水治理，通过调蓄池建设、雨水泵站改造、溢流口改造，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古林街环境治理单元 2

69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完善雨污排水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环境风险防控	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5. 加强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6.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古林街环境治理单元 3

70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深入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推行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改造海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工厂化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4.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5. 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或利用。 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农膜回收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大港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71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6. 强化电子行业和制造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7.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9.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0.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滨海新区、园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11. 加强区域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环境风险。 12.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中塘工业园		72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6. 重点加强化工橡塑制品和橡塑金属复合制品相关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7.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9.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滨海新区、园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 10. 加强区域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环境风险。 11.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1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园区

73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强化电子行业和制造业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6.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8.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滨海新区、园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 9.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中塘工业园东区（河东工业园）

74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强化化工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6.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7.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8.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0.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滨海新区、园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11.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中塘工业园西区（日嘉工业园）

75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强化化工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6.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7.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8.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0.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滨海新区、园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11.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中塘镇环境治理单元 1

76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完善雨污排水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5.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6. 加强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中塘镇环境治理单元 2

77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农膜回收利用。 4. 完善雨污排水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环境风险防控	5.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6.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大港石化产业园

78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园区边界结合用地开展绿化建设，形成与大港城区、北大港湿地的有效防护隔离带。 3.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5.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6. 加强区内因管网错接、漏接等造成的雨污管网混排的排查和升级改造，实行雨污分流。 7. 强化石化、化工、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8.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9.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10.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2.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滨海新区、园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13.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大港街环境治理单元 1

79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改造合流制地区，排查改造管网错接混接点，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5.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6. 现有餐饮油烟企业及新增企业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7.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大港街环境治理单元 2

80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深入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推行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改造海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工厂化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4.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农膜回收利用。 6. 强化现有化工、医药制造业等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7.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8.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环境风险防控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0.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1. 加强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3. 合理调度水利工程，不断优化调水路径，实施河道、景观水体等生态环境补水。

小王庄产业园		81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重点强化化工、家具制造等行业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6.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7.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8. 围绕家具制造、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9.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1.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滨海新区、园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2.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1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小王庄镇环境治理单元

82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完善雨污排水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深入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推行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改造海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工厂化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5.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农膜回收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8. 加强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太平镇环境治理单元

83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完善雨污排水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深入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推行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改造海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工厂化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5.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农膜回收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7.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8. 加强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港西工业区		84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5. 强化生物医药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6. 围绕家具制造、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7.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9.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10.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海滨街环境治理单元

85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3. 完善雨污排水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4. 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深入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推行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改造海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工厂化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5.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农膜回收利用。 7. 重点强化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企业 VOCs 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8. 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9.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10. 全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1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2.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13. 加强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4.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3.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	86	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